

董事會議事規則 管理辦法

作業名稱	董事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AT-13
作業程序及控制要點			
<p>第一條、本辦法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二條、公開發行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p>第三條、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於議事規範明定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四條、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p> <p>第五條、公司董事會應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並於議事規範明定之。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第六條、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告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1.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1.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4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2. 討論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2.2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3. 臨時動議。 <p>第七條、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之營運計畫。 2.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3.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4.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5.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6.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7.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 			

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九條、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條、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第十二條、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董事會議案之表決方式應於議事規範明定之。除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者外，其監票及計票方式應併予載明。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五條、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會應將有關董事會對高級職員的所有任命、公司會議事項、任何種類股份持有股東之股東會、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包括每一會議出席董事的姓名等事項，集結成議事錄並整理成冊。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1.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2. 主席之姓名。
3.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4.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5. 紀錄之姓名。
6. 報告事項。
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9. 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2) 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

間妥善保存。

第十九條、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至第十八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二十條、董事會應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其所認為適當之處所備置一份股東總名冊，其中應記載股東的詳情及其所持有之股份數，以及法令所要求的其他詳細情況。

第二十一條、如果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公司得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處所備置一份或數份股東分冊。股東總名冊和分冊應一同被視為本章程所稱之股東名冊。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得根據其完全自由裁量，在任何時點將股東總名冊的股份轉載到任何分冊，或將任何分冊的股份轉載到股東總名冊或其他分冊。

第二十三條、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五（5）人，每一董事任期3年，得連選連任。

於符合相關法令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對上市公司之要求）之前提下，公司得於前述董事人數範圍內隨時以普通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的人數。

第二十四條、除經證交所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關係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二十五條、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當選人不符第24條之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效。已充任董事違反前述規定者，當然解任。

第二十六條、除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3）人。就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要求之範圍內，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知識。

第二十七條、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且於執行董事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於符合法令，章程大綱和章程以及依股東會普通決議、特別決議以及特別（重度）決議所作指示之情形下，公司業務應由可以行使公司全部權力的董事會管理之。如果在對章程大綱或章程進行變更或股東會作出前述任何指示前，董事會所為的行為是有效的，則對章程大綱或章程所為的變更及前述相關指示的作出，不得使董事會的該等先前行為無效。合法召集之董事會於符合法定出席人數時，得行使所有董事會得行使之權力。

第二十九條、經三分之二或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通過之決議及股東會之特別決議，公司得發行較公司發行的普通股有優先權利的股份（“特別股”）。

第三十條、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通過一個以上之激勵措施並得發行股份或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工具給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員工。規範此等激勵計畫之規則及程序應與董事會所制訂之政

策一致，並應符合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和公開發行公司法令。

第三十一條、董事會應於股東會 15 日前，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準備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將其寄發或以其他方式供所有股東可得取得，並應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如董事會於股東提出請求日起 15 天內未為股東臨時會召集之通知，則提出請求之股東得於由董事會制訂並經普通決議同意之股東會議事規則所規定的範圍內，依該規則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

第三十二條、董事會得召集股東會，且於經股東請求時，應立即進行公司股東臨時會之召集；董事會應根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要求，提交其為年度股東常會所準備的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供股東承認，經股東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經承認的財務報表及其副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分發給每一股東。

第三十三條、所有支票、本票、匯票和其他可流通票據以及向公司支付款項的所有收據，應以董事會決議所決定之方式為簽名、簽發、承兌、背書或以董事會決議之其他方式簽署。

第三十四條、董事會得行使公司全部權力，而為公司進行借款、對公司之保證、財產和未催繳之股本設定抵押或收取全部或部分費用，或以直接購買或是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人債務、責任或義務的擔保之用而發行債券、信用債券、設定抵押、公司債券或其他相關證券。

第三十五條、任一董事如果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該董事應當然解任：

1. 其以書面通知公司辭任董事職位；
2. 其死亡，破產或廣泛地與其債權人為協議或和解；
3. 其被有管轄權法院或官員以其為或將為心智缺陷，或因其他原因而無法處理自己事務為由而作出裁決，或依其所適用之法令其行為能力受限制；
4. 其從事不法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且服刑期滿尚未逾 5 年；
5. 其因刑事詐欺、背信或侵占等罪，經判處 1 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且服刑期滿尚未逾 2 年；
6. 其從事公職期間因侵占公司款項或公共資金經有罪判決確定，且服刑期滿尚未逾 2 年；
7. 其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8. 經股東會特別（重度）決議解任其董事職務；或
9. 若在其執行職務期間，經任一有管轄權之法院裁判認為其所從事之行為對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嚴重違反相關適用之法律及/或規章或章程大綱和章程，但未經公司依特別（重度）決議將其解任者，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有權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 30 日內，以公司之費用，訴請有管轄權之法院解任該董事，而該董事應於該有管轄權法院為解任董事之終局判決時被解任之。為免疑義，倘一相關法院有管轄權而得於單一或一連串之訴訟程序中判決前開所有事由者，則為本條款之目的，終

局判決應係指該有管轄權法院所為之終局判決。

如董事當選人有前項第 2、3、4、5、6 或 7 款情事之一者，該董事當選人應被取消董事當選人之資格。

第三十六條、董事會得訂定董事會進行會議所需之最低法定出席人數，除董事會另有訂定外，法定出席人數應為超過經選任之董事總席次的一半。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5）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如公司董事會缺額席次達經選任之董事總席次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 60 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董事以填補缺額。

第三十七條、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二（2）人時，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所有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獨立董事以填補缺額。

第三十八條、於符合章程規定之情形下，董事會得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範其程序。任何提議應經由多數決決定。在得票數相等的情況下，主席不得投下第二票或決定票。

第三十九條、出席董事會人員得透過電話或所有與會人員可同時互相交流的其他通訊設備出席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以該方式參加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四十條、所有經全體董事或全體董事委員會之成員所簽署的書面決議（一份或多份副本），與經依法召集的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所通過的決議，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一條、任一董事或經任一董事授權之本公司高級職員者得召集董事會，並應至少於兩天前以書面通知每一董事，該通知並應載明討論事項之概述，但如經所有董事在會議召開之前、召開過程中或召開之後表示豁免通知要求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二條、續任董事得履行董事職務不受部分董事因解任而職位空缺之影響，惟如續任董事之人數低於章程所規定的必要董事人數時，續任董事僅得召集股東會，不得從事其他行為。

第四十三條、董事會應依其決議訂定董事會之議事規則，且該議事規則應符合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對於任何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所做成的行為，即便其後發現董事選舉程序有瑕疵，或相關董事或部分董事不具備董事資格，該行為仍與經正當程序選任之董事或董事具備董事資格的情況下所作出的行為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五條、董事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董事會。代理人應計入法定出席人數，代理人在任何情況下所進行的投票應視為原委託董事的投票。

第四十六條、董事在其任董事期間，可同時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帶薪職位，其期間、條件及報酬等董事會得決定之。

第四十七條、董事得參與公司利潤之分派並受領報酬，參與利潤分派之數額及程度應由董事會決定，並經股東會之普通決議通過；但該等參與分派利潤之總額不得超過公

司年度淨利之百分之五，且僅於公司年度淨利計得後始得為參與分派利潤金額之給付。董事亦有權要求支付所有因出席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公司股東會，任一特定種類股份之股東會或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有關者而合理產生的差旅費，住宿費和其他費用，或者就其董事職務支領報酬，或者選擇混合前述第一種方式及第二種方式者，惟均應於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允許之前提下為之。公司亦得依據董事對公司營運之貢獻程度，並參酌同業之通常給付水準與方式，經董事會決議後，就董事執行其職務給付薪水。

第四十八條、除法令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禁止外，董事得以個人或其公司的身份在專業範圍內代表本公司，該董事個人或其公司有權就其提供之專業服務收取相當於如其非為董事情況下的同等報酬。

第四十九條、董事如在公司業務範圍內為自己或他人從事行為，應在從事該行為之前，於股東會上向股東揭露該等利益的主要內容，並在股東會上取得特別（重度）決議許可。如果董事違反本條規定，為自己或他人為該行為時，股東得以普通決議，要求董事交出自該行為所獲得的任何和所有收益，但自相關所得發生後逾 1 年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條、不管本條是否有任何相反之規定，對董事會會議討論事項有個人利害關係且其利益與公司利益可能衝突之董事，不得行使表決權或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根據上述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或代理行使表決權的董事，其表決權不應計入已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的表決權數。

第五十一條、董事會得於遵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情形下，將其任何權力委託給由一位或多位董事所組成的委員會行使。如果認為需要常務董事或擔任其他行政職位的董事行使相關權力，亦得委託常務董事或擔任其他行政職位的董事行使之，但倘若受委託之常務董事中止董事一職，對常務董事的委託應撤回。任何此種委託得受董事會所訂定之條件約束，附屬於或獨立於董事會之權力，並得撤回和變更。於章程中規範董事會事項的內容有所調整時，前述董事委員會亦應受章程中規範董事會事項之規範（如得適用時）。

第五十二條、董事會得設立委員會，並得任命任何人為經理或管理公司事務之代理人，並得指定任何董事作為委員會的成員。任何此種指定應受董事會所訂定之條件約束，附屬於或獨立於董事會之權力，並得撤回和變更。於章程中規範董事會事項的內容有所調整時，前述相關委員會亦應受其規範（如得適用時）。

第五十三條、董事可以根據董事會訂定之條件，以委託書授權或以其他方式指定公司代理人，但該委託不得排除董事自身權力，且該委託得於任何時候由董事撤回。

第五十四條、董事會可經由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方式指定任何公司，事務所、個人或主體（無論由董事會直接提名或間接提名）作為公司之代理人或有權簽署人，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件與期間下，擁有相關權力、授權及裁量權（惟不得超過根據本章程董事會所擁有或得以行使的權力）。任何授權和其他委託，可包含董事會認為適當，有關保護進行委託或授權簽署事項人員和為其提供方便的規定。董事亦得授

權相關代理人或授權簽署人將其所擁有的權力、授權及裁量權再為委託。

第五十五條、在不違反喪失資格和解任的相關規定下，董事會得以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和薪酬指定其認為必要的高級職員，履行其認為適當的義務，除非其任命條件另有說明，否則得透過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解雇該高級職員。

第五十六條、公司應設立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在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要求之範圍內，至少有一人需具有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經該委員會半數或超過半數成員同意。審計委員會規則和程序應符合隨時經審計委員會成員提案並經董事會通過的政策，相關政策應符合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與金管會或證交所之指示或要求（如有）。

第五十七條、任何下列公司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半數或超過半數成員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進行決議：

1. 訂定或修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 訂定或修正重大財務或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例如取得或處分資產、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保證；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 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11. 公司隨時認定或監督公司之任一主管機關所要求的任何其他事項。

前項第 1 款至第 11 款規定的任何事項，除第 10 款以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成員半數或超過半數同意者，得僅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或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五十八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